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，中国农业科学院、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的部署安排，我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56号）、《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》等，制定了《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（圃）管理规范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参照本规范，加强对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（圃）的管理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孙雯，电话：010-59193186，
邮箱：zyglxzc@agri.gov.cn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938

